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政办发〔2019〕4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嘉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嘉兴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修订）》《嘉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嘉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嘉兴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修订）》《嘉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嘉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突发辐射事故，控制或减缓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除核事故外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辐射事故主要指因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主要包括：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可能对我

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外、省外辐射事故；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对其他辐射事故中的应急工作，可参照本预案实施。其他辐射事故主要是指：放射性物质泄漏，废旧金属拆解、回收、冶炼等造成的辐射环境异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平战结合，资源共享。

2 组织体系

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指挥机构、工作机构、专家咨询组和县（市、区）指挥机构组成。

2.1 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根据需要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组成，视情增加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2.1.2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有关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指示和要求；向市政府和上级辐射事故

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2.1.3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市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为：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督促指导、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向省有关部门、市政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舆情引导工作；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新闻发布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实施公众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

（3）市公安局：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的社会治安、安全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依法查处散布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4）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工作。

(5)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等工作；负责组建和管理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配合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侦查工作的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做好收贮等工作；配合做好市域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审定辐射事故发布的信息与报告；负责开展本市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和演练；指导本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原因调查等工作。

(6) 市卫生健康委：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应急人员辐射防护指导等工作；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医学救援准备，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计划；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向受到辐射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等工作；开展辐射事故卫生健康相关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负责应急状态下的消防灭火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嘉兴海关、市气象局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市指挥部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2.2 工作机构

发生辐射事故时，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具体承担辐射事故的各项应急救援任务。

（1）现场协调组。

现场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信息；指导各地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对易失控放射源实施收贮；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

（2）医疗卫生组。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指导现场卫生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救援力量。

（3）现场监测组。

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辐射监测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对事故所在地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4）安全保卫组。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指导地方公安部门开展丢失放射源立案侦查和追缴；指挥或指导当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

管制任务。

(5) 舆情信息组。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市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工作。

2.3 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主要包括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和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专家。主要职责为：负责相关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剂量评价等工作，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及健康影响；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技术指导；提供应急响应行动、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2.4 县级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可参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跨县行政区域辐射事故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有关单位协调处置。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分析

在核技术利用中容易发生的辐射事故多分布在工业探伤、工

业辐照、医疗应用和科研教学等方面，以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为主，兼有人员受超剂量照射和放射性污染事故。

3.2 预防措施

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以下统称辐射工作单位）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行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3.3 监测措施

当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按照国家相关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加强日常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3.4.1 预警分析

按照辐射事故的特性，根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预警监控分析。根据辐射活动的动态信息监控、自然灾害预警监控，分析、研判可能对我市造成的辐射影响。

3.4.2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级（红色）、II级（橙色）、III级（黄色）和IV级（蓝色），依次表示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

辐射事故。

3.5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 (2) 依据事故级别和实际情况，发布预警公告；
- (3) 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 (4)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3.6.1 信息发布

辐射工作单位在预警监控、研判中发现可能出现辐射事故风险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可能发生或引发的事故等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本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蓝色预警信息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省生态环境厅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3.6.2 预警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经发布预警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和专家分析研判，不再有发生辐射事故的可能，可解除预警状态。

4 应急处置

4.1 辐射事故分级

按照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一般辐射事故（IV级）、较大辐射事故（III级）、重大辐射事故（II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四个等级。

4.1.1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4.1.2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10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4.1.3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3人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4.1.4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时，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主动进行应急处置，防止辐射事故蔓延，避免事态扩大。一般辐射事故，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处置，并将事故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报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较大辐射事故，事发地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立即报请市政府成立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事发地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

4.3 分级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三级：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和I级应急响应。

辐射事故发生在人口密集区、生态保护区等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特殊时期、重点时段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4.3.1 III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事发地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市级相关部门视情给予指导和支持。

（2）响应措施。

各有关单位应按要求上报事故信息。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事发地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对已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处置，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市政府，协调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并督促事发地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以下工作：了解事故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指导事发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保持与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的通信联络，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根据地方请求及事态的严重程度，进行现场指导、派遣专家和救援力量、提供专业救援设备等支援应急救援行动。

当一般辐射事故因各种原因导致事故升级时，启动与事故等级相应的应急预案。

4.3.2 II级应急响应

（1）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向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II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同时成立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响应措施。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派出各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保持与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的通信联络，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研究决定事发地县级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视情向受事故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级行政区域通报相关情况；向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并视情提出支援请求。

事发地县级政府按照各自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4.3.3 I级应急响应

根据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市政府批准启动I级应急响应，市政府、县级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省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响应，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应当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4.4 应急响应终止

4.4.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

-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再无继发的可能；
- (3) 辐射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4.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 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市指挥部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响应终止；

(2) 较大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市生态环境局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3) 一般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市生态环境局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信息报告与发布

5.1 信息报告

5.1.1 涉事单位信息报告

辐射事故单位或责任人发现辐射事故后，必须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事发地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并按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书面报告。

5.1.2 政府及部门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辐射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处置结果报告三类。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也可先通过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通过网络或书面适时上报。处置结果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两周内书面报告。

(1) 发生辐射事故，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在事发后半小时内、力争 20 分钟内，向上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后 1.5 小时内、力争 40 分钟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1.5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2)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 辐射事故影响跨市行政区域的，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做好与相邻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通报工作。

(4) 国家对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有新的规定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辐射事故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信息通报与发布

5.2.1 信息通报

事发地市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

5.2.2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辐射事故终止后，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辐射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社会救助

建立辐射事故社会救助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和救灾捐赠活动。

6.3 调查与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级政府，对辐射事故应急过程进行调查和评估。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强化辐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队伍能力建设，通过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各种方式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监测能力，健全辐射环境应急专家库，增强辐射事故技术支撑能力。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辐射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保证应急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7.3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财政承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承担，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经费的保障工作，以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人员、信息、技术、资金、物资等重要资源的保障能力。

7.4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组织应保障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应加强应急管理。

7.5 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工作机构、专家组间的通信畅通。

7.6 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鼓励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和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辐射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装置，以适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8.2 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重要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

8.3 演练

各级政府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

9 监督管理

9.1 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

9.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辐射事故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有渎职、失职及临阵脱逃等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附录

10.1 名词术语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有环境污染后果的事件。

放射性物质：是指发生某种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通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按照放射源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 I、II、III、IV、V 类，详见《放射源分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的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按照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射线装置分为 I、II、III 类，详见《射线装置分类》（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辐射工作单位：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等活动单位的总称。

10.2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 3 至 5 年修订 1 次。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对应衔接，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县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对各地的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本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嘉政办发〔2006〕104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嘉兴军分区，市
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